封面

工程名称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20800020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余杭闲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三）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59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61

二、 提前安排答辩场所.....61
三、 明确答辩开始时间.....61
四、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61
1.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62
六、 答辩纪律要求.....62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7
一、工程概况.....67
二、合同工期.....67
三、质量标准.....6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8
五、项目经理.....69
六、合同文件构成.....69
七、承诺.....69
九、签订时间.....70
十、签订地点.....70
十一、补充协议.....70
十二、合同生效.....70
十三、合同份数.....70
1 一般约定.....73
2 发包人.....80
3 承包人.....83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89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承包人根据中标合同价的2%提供履约担保，采用国有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有效期为招标工期另加不低于六个月，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履约担保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 ；.....89
（3）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89
其中20%为安全文明施工担保，20%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担保，20%为工程工期担保，20%为工程质量担保，20%为工程竣工资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的担保，如承包人履行合同未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方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针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维修费用及扣、罚款等费用支付，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扣除后3天内全额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未能及时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以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期工程款直接抵作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89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有效。.....90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14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90
4 监理人.....90
5 工程质量.....91
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可自行聘请工程检验检测单位对各节点工程、材料予以检验、检测，承包人将无条件给予各项配合。如检验检测不合格，除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外并且立即无条件返工，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若相关检测结果表明发生质量事故的，在此处罚基础上按照相关质量事故处罚方案进行处罚。.....9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92
7 工期和进度.....93
8 材料与设备.....96
9 试验与检验.....97
10 变更.....97
11 价格调整.....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0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04
14 竣工结算.....10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07
16 违约.....108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事项：.....1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或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113
（1）承包人对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113
（2）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力，发生亡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113
（3）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使用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材料，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113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113
（5）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的；.....113
（6）承包人严重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款项影响施工进度，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113
17 不可抗力.....113
18 保险.....113
20 争议解决.....11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120
二、质量保修期.....120
三、缺陷责任期.....121
四、质量保修责任.....121
五、保修费用.....122
1、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131
（2）严格执行 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131

2、发包人的义务.....131
3、承包人义务.....132
4、违约责任.....132
6、本合同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132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134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134
（六）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134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134
（一）丙方应具备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135
第五条　违约责任.....135
安全生产合同.....137
1、发包人、代建方职责：.....137
2、承包人职责.....137
3、违约责任.....138
代建方：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1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45
第六章 图纸（另册）.....1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60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6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62
目　录.....163
投 标 函.....164
投标函附录.....1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66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6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68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69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7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7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73
授权委托书（若有）.....174
投标承诺书.....17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7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7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7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8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81

技术标.....182
目　录.....183
施工组织设计.....18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8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8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8
资信标.....189
目　录.....190
投标人一般情况.....191
近年财务状况表.....192
评分业绩汇总表.....19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9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9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200
商务标.....201
目　录.....202
投标总报价封面.....203
工程量清单报价.....20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20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2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以 关于五常街道荆山04 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6〕29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余杭闲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余杭闲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311.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71.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59.535000 万元，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320米，标准段红线宽度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建设地点： 余杭区五常街道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59.535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6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360万(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 需同时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扫描件， 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至少其中有一项承载的证明内容能体现业绩要求。（备注：①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认定；②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应承担施工工作内容，可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须能体现工作内容占比超过360万元)证明其承担施工工作，否则不予认可；③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工程师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4号楼18-23楼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89163765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瑞鸿大厦6楼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891637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闲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富中路1号1幢11-13层

联　系　人：郑杰

电　　话：1782680568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大厦20层

联　系　人：俞华明

电　　话：13868181540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余杭闲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富中路1号1幢11-13层 联系人：郑杰 电话：1782680568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大厦20层 项目负责人：俞华明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俞华明 电话：13868181540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余杭区五常街道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道路。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0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联系方式： 13868181540 联系人： 俞华明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459535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1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70830.6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捌万元整_（￥ 8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1-89388605 其他：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

		保证金。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 其他要求：☑ 技术标文件超过10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

		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_/_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_/_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_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摇号定标法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_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_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70830.6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6楼），具体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

		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

		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

		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 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③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本项目预估建筑垃圾总量（A）约3224.9吨，减量化约（B）约为3000.5吨，排放量下降48.2 %（计算公式为B/(A+B）*100%），达到减量化目标，满足“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值下降3%”的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路基回填可以减少渣土外运。④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⑤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

		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7	……	本项目实行次日评标、次日答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 。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

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

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 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3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10分*]；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

（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

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1、定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摇号定标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定标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置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可以向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现场公正，可以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或社会大众见证摇号定标过程。如邀请的，由招标人通知参与人员摇号定标时间、地点、规则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2、摇号定标应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公开进行。摇号开始前，招标人应组织现场签到，并对到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

3、摇号定标开始，定标全程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并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招标人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检查与启封摇号设备，开始摇号并公布结果:

(1)摇号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招标人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作为各中标候选人的唯一身份号码，不再变动。

(2)摇号抽取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将各中标候选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招标人宣布定标结束，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公证书》(如有)，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交易中心调取录音录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5、结果公告阶段。招标人应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定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清况等内容，同时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

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若答辩为暗标，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答辩人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5、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招标项目，应在招 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 辩的时间(可暂定)、地点(可暂定)、形式、具体分值和评分等相关要求。

二、 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陈述和答辩环节开始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系统生成的陈述和答辩入围名单，联系所有需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 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其中，桐庐、淳安、建德等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晚高峰、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根据通知情况及时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附件4）、《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需对所有成员单位按相应的主体信用记分标准实施信用扣分，责令改正书和拟扣分告知书需送达所有成员单位。施工专业工程及监理等尚不具备信用扣分条件的，按责令改正处理。

四、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上述证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拍照留存(与签到表一并作为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资料存档)。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3.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序号。答辩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各自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答辩为暗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应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专人保管。

五、 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1～2题为宜）。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密封的答辩试题并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 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应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如答辩为暗标，应核对是否有违反暗标答辩的情形,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

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为暗标的，待评标委员会完成陈述和答辩评审，在计分环节，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送进评标室。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取的序号顺序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在答辩室内，应做好以下工作：

（1）确保话筒在答辩前处于关闭状态；

（2）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

（3）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序号；

（4）宣布“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5）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2.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归还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交给评标委员会（若为远程异地项目，由现场技术维护人员协助将答辩单上传至远程评标系统）。

八、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36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书面答辩适用打分制项目）》（杭建招造〔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考试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代建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进场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载明的进场日期，进场通知书载明的进场日期与开工通知、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进场通知书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总工期维持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单独发包工程的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技术规定中有关工程质量的。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发包人公司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叁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递交了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代建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5）《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6）《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8）《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9）《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20）《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1）《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2）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加强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质量管理的通知》（杭建监总〔2018〕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

府令第278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21）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及验收的规定、标准、规范、规程。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若有按实填写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对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先报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经同意后使用，各类材料规格、型号、质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若未按以上要求进料，同意业主按工程未达质量要求进行违约处理，其余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含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闭口文件）、变更等文件或书面协议；（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招标文件（如果有）；（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8）通用合同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含会审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1 套供承包人，工程开工日期 14 天前再提供 3 套，发包人人亦可视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套，地质勘察资料1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仔细审阅图纸，如有问题，应在收到图纸后 14 天内一次性提出，并及时参加发包人、设计人组织的设计交底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于分部工程，应不晚于开始施工前15天提交读图纪要；对于专项工程，应不晚于交底和会审前3天提交读图纪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必须仔细审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之间的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办理本工程开工手续所需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表　；（2）本工程投标文件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如须提交其他文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包括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1套完整施工图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有权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发包人已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发包人已向承包人告知道路出入方向、使用范围和线路等情况；

（2）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修筑施工道路、设置临时道路开口或采取其他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及绿地拆除、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人行道及绿地占用等），确保人员、材料、设备能够顺利进场或退场，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道路可能被其他施工单位临时使用或受到其他影响，承包人应本着相互协调、合理布置的原则，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安排，与其他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或工期等任何索赔；（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查勘并充分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不得以场地狭小等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或工期等任何索赔。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永久道路开口、永久与临时道路开口的结合、因发包人特定要求而增设道路开口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承包人　　。

本工程的超重件：　　承包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执行；

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签证同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结算中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合同对工程量变化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没有约定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 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的信息价，进行重

新组价，实行同比例优惠。

（二）、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投标当月的信息价，并按照财政审核后的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共同编制补充定额，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准确定

（4）.项目规定设备等无信息价，需询价部分不做下浮。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满足本合同12.4.2中第2条补充合同签订条件或结算审定时。

2 发包人

（1）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

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本项目预估建筑垃圾总量（A）约3224.9吨，减量化约（B）约为3000.5吨，排放量下降48.2 %（计算公式为B/(A+B）*100%），达到减量化目标，满足“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值下降3%”的要求 。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路基回填可以减少渣土外运。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负责工程的外部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对图纸变更的确认，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工期、暂停或停止施工、豁免承包人责任以及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须同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处理，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批件、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必要时亦可口头指令，承包人接到批件、指令应在24小时内回复，逾期

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2.3代建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负责工程的外部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对图纸变更的确认，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工期、暂停或停止施工、豁免承包人责任以及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须同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处理，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批件、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必要时亦可口头指令，承包人接到批件、指令应在24小时内回复，逾期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接驳点，接驳点后续的接引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现场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的，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提供用电总容量不小于 / kW共 / 台施工变压器以及施工用水水表（口径 / ） / 只；变压器至施工场地的电缆（根据图纸明示的范围）以及水表接入各施工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馆归档要求准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三十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附光盘或U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应在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每月审定的工程量即工程产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和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③工资性工程款拨付金额（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量乘以约定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的金额。

④承包人收到进度款后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如有拖欠现象，发包方有权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

⑤建设项目完工后存在欠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先行补足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⑥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⑦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安全保卫，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特别是夏季高峰用电），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外，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

⑨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⑩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等，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

⑪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

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同期或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⑫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处置数字城管、信访案件（自进场施工起至完成交接管理之日止），并在市数字城管、信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发包人。承包人应负责主动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⑬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安监的报监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审批、管线监护协议、夜间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需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⑭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⑮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⑯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⑰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⑲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⑳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在施工时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村民、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控制施工噪声、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场地扬尘以及道路泥浆和渣土、光污染防治、夜间照明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附近居民投诉以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等后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支付的罚款以及遭受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处理好上述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担任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针对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及联系单进行签收及审核确认，经项目经理签署姓名（或协同平台推送）后即视为承包人对于上述内容予以认可并应予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委派项目经理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应由项目经理行使的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X日历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交整改要求后30天内仍未整改的，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取得认可后，不作为缺勤。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由总监对其进行考勤，委托人现场代表复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报行政主管部分进行相应信用扣分，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二次及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及其它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及住建备案，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并缴纳违约金2万元/人次。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由于工作质量及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人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标准，且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及住建备案，并缴纳违约金5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上报。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及住建备案，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其中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次。

人员更换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阶段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经业主签字同意后才能离开。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处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管理人员若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取得认可后，不作为缺勤。到岗情况由总监对其进行考勤，委托人现场代表复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报行政主管部分进行相应信用扣分，其中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处以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以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允许分包工程以外的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

分分包。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单位价款的支付。每次支付须经过资金监管账户流程审核（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对项目成品及半成品做好保护，直至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完成，在产权移交前项目有任何损坏，由承包单位负责维修与管理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承包人根据中标合同价的2%提供履约担保，采用国有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有效期为招标工期另加不低于六个月，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履约担保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 ；

（3）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其中20%为安全文明施工担保，20%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担保，20%为工程工期担保，20%为工程质量担保，20%为工程竣工资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的担保，如承包人履行合同未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

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方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针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维修费用及扣、罚款等费用支付，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扣除后3天内全额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未能及时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以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期工程款直接抵作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有效。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14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有关发包人授权给监理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安排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安全、工期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涉及工程进度的开工、停工、复工令；②涉及增减工程款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材料变更等签

证；③涉及工期顺延、工期增加的签证；④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⑤索赔事件的确认和支付；⑥任何免除承包人义务的决定；⑦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约定须要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其他职权。

（3）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批准，承包人应书面催告监理人。监理人的批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有未经监理、代建或发包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代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可自行聘请工程检验检测单位对各节点工程、材料予以检验、检测，承包人将无条件给予各项配合。如检验检测不合格，除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外并且立即无条件返工，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若相关检测结果表明发生质量事故的，在此处罚基础上按照相关质量事故处罚

方案进行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承包人也应对其负责；因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受到余杭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如责令停工、通报批评、违约金等，发包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除(每次扣以3万元违约金,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扣以20万元违约金)。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四级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出现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现有各类杆件、管线的保护工作（需采取醒目标志及必要的维护措施），如施工作业需缴纳的各类安全押金、保证金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如因施工原因造成高铁、地铁、电力、燃气破坏的，同意扣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通信、给水、污水等破坏的情况发生的，同意扣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管线破坏现象，立即进行上报，由承包人委派相应单位进行抢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增加费用。

其他：安全施工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起编制相应治安管理计划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现场检查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项2000元或1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在本工程施工路段中，若存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标志不明显等各类安全隐患的，经监理、交警、路政、港航、水利、业主等有关部门提出警告或下发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落实整改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该安全保证金内列支。设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费用在该安全、设备保证金中列支。

且事先无须经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节余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施工期间的弃土、废渣、垃圾等不得倾倒在建设规划用地范围之内，发现倾倒一处，扣以违约金10000元。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非施工期间的照明、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裸土、塘渣等覆盖必须使用绿色无纺布覆盖，并安装全封闭围挡及喷淋系统控制施工扬尘，期间安全文明施工需严格按照《区交通集团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最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项2000元或1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2）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除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还包括防洪防涝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等

④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期限的约定：每周四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当周周日），每月20日提交本月总结及下月进度计划（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当月最后一天）。

本工程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群体工程进度编制网络计划。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进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必须根据总体进度计划，按照发包人的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其计划必须包含在总进度计划内，由于总体计划调整，需提前完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整自身计划（必要时进行加班作业），对由于自身原因计划拖延的，造成总工期滞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现场与已交叉施工的其他专业的施工，主动相互沟通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配合不主动或不作为顾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③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等相关图表应上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双方一致确认，通用合同条款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予执行，双方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的情况后7天内，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确认以后顺延工期；但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处以违约金5000元/天（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一点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当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

作，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定上限。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清除；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三方协商确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期间且有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通知；

（2）国家、省、市发布停工通知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3）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以上信号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表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材料设备未在品牌表中约定的，施工单位需提供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市场参考价格。对于无价材料按照余交投集团〔2023〕90号关于印发《杭州余杭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管理办法》执行。对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地、品牌、等级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事先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人看样同意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及进场使用。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样品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需要在本工程所在地块红线外修建或租赁的，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非承包人负责的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变更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有效 。

（1）工程设计变更；

（2）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3）工程量和费用增减；

（4）工程建设标准的改变及其他涉及造价的变更等；

（5）由施工方以外原因引起涉及工程费用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6）其他涉及项目投资的变更。

10.2变更的认定

（1）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项目的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原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4）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5）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

（6）图纸中存在明显违反规范的，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变更程序按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余杭区财政局、余交投集团〔2024〕135号文等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办理，工程量变更须发包人、代建人、监理、跟踪审计（如有）、设计单位（涉及地质勘察的还需地质勘探单位）共同确认，经审核批准备案，完成变更所有程序后，预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50%(余款待结算后支付)。

（8）工程变更应自该内容变更发生之日（承包人收到工程设计技术联系单）起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书面报告。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

定，按以下约定：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并按照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按余交投集团〔2023〕90号《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管理办法》执行。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的信息价，进行重新组价，实行同比例优惠。

（5）其他：工程变更按《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办〔2018〕107号）、《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交投集团〔2024〕135号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后方能组织工程变更实施；若承包人未收到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已先行实施的，该部分工程变更为无效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不予计取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和余建[2019]186号文执行；

（2）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有关建设的强制法令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③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④其他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⑤承包商应承担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施工单位正式开工前支付施工合同价的1%，包含在预付款支付总额内，不扣回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2%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完成相关保险购买，并在现场具备实际进场条件且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发包人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开工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每月x日前提供经监理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送代建人及发包方工程师确认，每月x日后将不再接收当月上报计量（经监理人、代建人或发包方工程师审核退还修改并再次上报，超过每月x日后也将不再接收当月上报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根据监理、代建人及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工程量（不包括已进场但未安装就位的材料、设备）金额的　75%支付进度款（不包含10%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每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即工程产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和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期进度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代建人7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7天内予以确认，按期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经竣（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相关部门后，凭相关部门资料接受凭据，支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85%（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5%，包含10%的预付款），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将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完成归档要求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预留1.5%的结算价费用作为工程保修阶段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其中结算价的0.5%转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移交相关单位后，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变更增加的费用预算并经报批发包人上级部门备案后在支付进度款时预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暂定价款的50%(余款待结算后支付)。

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且与当期工程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或提交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送审结算时须提供土方准运证、消纳证及合规渠道的结算票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

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当期进度款报告后 10天内予以审查并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0条〔争议解决〕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当期进度款报告后15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次月月底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1个月，应及时与监理人对接，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将工程资料整理完善（包括对纳入总包管理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核并盖章），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善。（2）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不得晚于竣工验收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其他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6 双方关于竣工的约定：竣工日期届满日止，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应当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否则不能视为承包人已经按期竣工：（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2）有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完整并经内部核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等），并经城建档案馆预验收合格；（3）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质量合格文件；（4）项目经理部应在完成施工项目竣工收尾计划后，提交承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内部验收，并获得内部验收的合格证书。实行分包的项目，分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检验工程质量，并将验收结论及资料交承包人汇总；（5）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经过发包人书面允许的工程扫尾人员除外）已经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已清除完毕，所有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外运；（6）政府或规范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的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确认单等）。

13.2.7 双方关于备案登记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配合在相关备案文件中加盖公章、完成其他应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事项等（具体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确保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使本合同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及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存在任何障碍，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金额及支付有争议、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期限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逾期交房、逾期办证而向房屋买受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13.2.8 特别约定：双方确认，针对上述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备案登记等事项，承包人负有无条件配合办理之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承包人同意，若有违反，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据本条约定先行判决或裁决承包人配合

办理。针对发包人所提该等诉讼请求或仲裁申请，承包人承诺放弃抗辩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建筑垃圾、施工材料等在竣工验收前10天全部清理干净，所有设备设施在竣工验收前10天全部清理出场（但若有甩项工程的除外，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派人清理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全权负责，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竣工验收备案备案（以较晚者为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2份，且承包人最迟不得迟于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期或不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数量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处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财政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承诺：如审计时间较长或需要二次审计（最终由发包人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审计或直接审定备案，以发包人的审定价或备案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并愿意无条件配合，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款在审计期间的利息等，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主张。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最终审定或备案为准。承包人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审定工程造价的98.5%）。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条款20条争议部分内容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限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且无遗留问题28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余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结算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按专用条款12.4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条件后28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2.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3.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或未在烦人通知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情况紧急应立即到场　。

15.4.6 双方关于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系承包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之担保，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以及第15.3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均无关，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有关质量保修的范围和期限、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和退还等事宜，双方均应按本条约定及附件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扣除约定。

（2）其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含各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返修。

（3）承包人未按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30000元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一点

五）。

（5）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8）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如在施工过程中经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11）因承包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垫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垫付的款项按同期一年期LPR的4倍计取利息。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工作人员应加强职业操守，规范工作行为，严禁发生行贿、受贿等情形。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4）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5）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　，

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30000元违约金；

（17）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 违约金；

（18）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19）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20）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21)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在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以上级别单位参与验收工程时，验收未能一次性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最高按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区级以上政府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扣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不作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连带责任的违约金扣款如下：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建设方对承包人处于3万元/次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

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以5000元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一点五。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方或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扣以相应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承包方应保证现场施工满足相关安全施工要求，发包方或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若发现严重违反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的，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7）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约定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照实赔偿。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期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事项：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或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承包人对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力，发生亡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使用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材料，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

（5）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6）承包人严重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款项影响施工进度，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中解释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确系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的（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考虑的因素除外），由承包人在事后取得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可以给予工期延误签证，如造成损失的，费用的补偿按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示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足额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如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如有）、安装工程一切险（如有）、第三者责任险（如有）等，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根据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自行办妥场内人员险和第三责任险，费用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往来函、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包括双方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的法律文书，双方送达地址如下：

发包人地址： 承包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信息交流及法律文书在下列日期被视为送达：

a.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b.以挂号邮件送达的，以挂号邮件收据所载日期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c.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因任何原因未妥投的，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d.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承包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或送达不及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严格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投标时人员到位（除离职、死亡、重大疾病外，不进行更换，否则一律按擅自更换进行违约处理）。其他项目部主要人员按要求到位，并由承包人自有人员担任（附劳动用工合同、近6个月社保证明）。若确实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代建人，在征得发包人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并完成住建审核备案后再撤出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提供继任人员在更换申请前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签字备案书等资料。

21.2项目部主要人员实行请假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向业主、代建单位及监理办请假(提前24小时以请假条形式上报审批)，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同意按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21.3由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节点计划完成的，扣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发包人或代建人要求增加人员机械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达成相关要求，每超过一天未能达成的，扣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节点滞后违约金上限为中标合同价的2%）

21.5承包人从进场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数字城管、安全隐患等相关内容的整改。每发生一起处置超时、推诿案卷或重复派遣案卷，发包人有权扣以500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或市级及以上信访投诉，且查证情况属实，每

发生一次3000元的违约金计扣。

21.6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项目部、施工现场的标化工作。现场施工工作人员，技术人员、特种机械统一佩证上岗。如在监理、业主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不佩戴上岗的，扣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1.7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专用账户，项目部、项目开户银行、发包人之间签订三方协议，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凡从本帐户中汇出金额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签订劳务、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相关合同后应报发包人与代建人完成合同备案，凡是未经合同备案的供应商、设备租赁单位、劳务单位等，一律不拨付资金。若有违约，除及时追回挪用资金外，还同意发包人课以与移(挪)用资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21.8承包人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本项目的原因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发生的房屋损坏鉴定以及修复、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红黄牌管理办法。发包人和代建人可直接向施工单位发红黄牌警告通知，监理办可以提出对承包人的警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签发。

21.9.1、红黄牌发文流程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时，先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意见，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项目负责人可以对承包人提出警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时，未按要求整改到位，且监理人督办不力，可以对监理人和承包人同时提出警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存在问题时，由项目负责人向监理人下发书面整改意见，若监理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项目负责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警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

21.9.2承包人红黄牌发放范围

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有以下情况的，建设单位可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放红黄牌警告：

（1）在无特殊情况前提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整体形象进度连续两个月累计

滞后计划20%以上，或关键节点滞后计划两个月以上，不能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评估后认为项目进度滞后较为严重的。

（2）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且经建设单位书面督促后仍未如期履约到位的。

（3）因违章、违规操作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4）对于建设单位、监理人书面指出的质量问题或上级检查部门指出的质量问题，拒不返工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承包人。

（5）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的承包人，经项目负责人指出后仍我行我素、不听指令的承包人。

（6）在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而受到通报批评的。

（7）承包人违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建设合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1.9.3监理人红黄牌发放范围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建设单位可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放红黄牌警告：

（1）监理人因工作懈怠、监督不力等导致项目推进不力的。

（2）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且经建设单位书面督促后仍未如期履约到位的。

（3）在监理过程中，因违反监理规程，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4）监理人违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建设合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1.9.4、违约责任

（1）受到第一次黄牌警告后，除立即整改外，违约方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受到第二次黄牌警告后，违约方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的公司副总（主管生产）驻工地进行整改，一直到施工正常。

（3）受到第三次黄牌警告后，违约方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报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工作不力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要求违约方的公司法人代表驻工地进行整改，一直

到施工正常为止。

（4）承包人或监理人受到红牌警告时，建设单位有权对违约方进行清场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向违约方追究责任，依法要求赔偿损失。红牌警告通知单的签发需报集团公司备案。

21.9.5、违约金规定

违约金需在通知单发放后的1个月内交至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将在同期计量款中扣除。

（1）承包人违约金金额根据以下情况分级：

序号	合同价（万元）	违约金（万元）		
		第一次黄牌	第二次黄牌	第三次黄牌
1	<2000	2	3	5
2	2000≤合同价<4000	3	5	10
3	4000≤合同价<20000	5	10	15
4	合同价≥20000	10	15	20

21.9.6、违约金的返回

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按期完工且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或良渚杯等区级及以上奖项的返回80%的违约金。

21.10投标文件中，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含在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扣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计量或履约担保中索扣。

21.12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7：履约承诺书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
2. 合同签订后，政府关于质量保证金政策有相关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3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8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为1年，养护期间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养护期间存活率达到100%。外墙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其余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1.5%，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其中结算价的0.5%转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2%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

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 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

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95%,次干路≥93%,支小路≥90%,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97%,底基层≥95%;其它等级 基层≥95%,底基层≥93%.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96%，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95%,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1.5mm,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5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1.5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差	高差≤2mm
13		横截沟与 路面高差	高差≤2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5mm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合同价≤1000万元：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4万元；合同价≤1亿元：7万元；合同价≥1亿元：10万元）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的	（合同价≤1000万元：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4万元；合同价≤1亿元：7万元；合同价≥1亿元：10万元）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10mm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3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7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5m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合同价≤1000万元：0.1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0.2万元；合同价≤1亿元：0.3万元；合同价≥1亿元：0.5万元）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合同价≤1000万元：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4万元；合同价≤1亿元：7万元；合同价≥1亿元：10万元）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最高按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合同价≤1000万元：0.1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0.2万元；合同价≤1亿元：0.3万元；合同价≥1亿元：0.5万元）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最高按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4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代建人执 伍 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乙方：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附件5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代建单位**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折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乙方不得指使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乙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

（一）丙方应具备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丙方需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置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或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并在余杭区备案的试验室）。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丙方与甲方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丙方应加强对甲方、乙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丙方应拒绝使用。

（九）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扣除违约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扣除违约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代建人执 **伍** 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乙方：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附件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代建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查，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

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代建人执 伍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代建方：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_日

附件7

履约承诺书

本单位在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下属单位）所有承接的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均自愿接受《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单位“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并自愿接受所有条款内容，如发生黄、红色预警情况，自愿按办法规定的要求在限期内放弃投标资格，不追究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下属单位）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时　　间：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附件9

廉政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成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根据区交投集团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3.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

4.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业主单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5.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单位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为业主单位亲属介绍从事与工程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

7.不擅自就工程承包、资金支付、材料设备购置、工程量变化、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与业主单位达成默契或从事非法交易；

8.发现业主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业主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举报。

承诺单位：

日期：

附件10

保密承诺书

为了确保企业秘密的安全，根据区交投集团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单位郑重承诺：

1.妥善保存业主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

（2）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3.对业主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我单位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我单位违反本协议，并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4.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发包人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5.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单位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需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业主单位，并取得业主单位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立即向业主单位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业主单位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同意按区交投集团企业秘密管理办法执行。

承诺单位：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五常街道荆山04配套道路工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道路北起荆山湾路，西南至地质大队宿舍，全长约320米，标准宽度12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及建设与设计单位确认内容，具体以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4、《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7、《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8、《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

9、有关规范及标准图集

10、其它相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工期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六、施工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七、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相应基准费率的90%（基准费率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规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考虑，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排水、交通设施、通信、海绵）：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9.35%；

市政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照明）：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6.87%；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7.21%；

2、规费的投标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自主确定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排水、交通设施、通信、海绵）：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18.75%*30%=5.63%；

市政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照明）：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27.8%*30%=8.34%；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30.97%*30%=9.29%；

3、税金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税率为9%。

4、企业管理费的投标报价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文件规定由投标单位自主确定，但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的规定，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Σ对应专业工程报价（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排水、交通设施、通信、海绵）：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12.78%*20%=2.56%；

市政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照明）：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12.59%*20%=2.52%；

园林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下限为13.88%*20%=2.78%；

八、具体编制说明

1、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清单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项，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自行报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施工图纸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单位结合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及标准自行计算报价。

2、本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全部注明有关技术指标与参数，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并结合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

作内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所列的工作内容。

3、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的所有内容。

4、本工程除项目特征注明采用自拌混凝土外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输送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5、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施工现场使用的砂浆报价必须按成品预拌砂浆计入，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未注明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6、本工程中苗木、石材、栏杆等进场前等必须经建设单位选样，提供样品或影像资料给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7、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石材弧形加工费用、弧形模板增加费用。

8、交叉口转弯处侧石平石采用弧形花岗岩，由投标单位在平侧石子项中综合报价，不另单列。

9、本项目渣土运输及消纳费的招标控制价根据招标时建设单位提供的渣土消纳方案按本工程余土运至叶根码头消纳处置进行编制，投标单位根据此消纳方案进行综合报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消纳方式的变更，由建设单位根据余杭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变更后进行结算。项目结算审核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土方准运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消纳证（处置证）、消纳场所有效证明文件、合规渠道的结算票据等证明材料，由结算审核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

10、本工程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并以工程量清单结合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报价。

11、以下为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内容：

整体：

1、降排水：降、排水，具体深化方案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本工程特点及自身经验制定具体深化方案，按项计入。

2、新建管道与老井连接时（含雨污水、强弱电井），井壁凿洞、修复及潜水临时封堵安拆费；管道交叉加固措施处理费，按项计入。

3、施工过程应做好对现场及临近的地上、地下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检查井等（给水管、电缆管、燃气管，电信管等，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的保护措施费措施，对燃气、给水等特殊管道做好专项保护方案及应急抢救方案，以上可能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按项计入。

4、招标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口，需考虑施工场地至电源水源接口的管线接线、临时电表等，含自备发电机、电杆、电缆搭拆等增加费，具体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按项计入。

5、招标人不提供项目部场地（办公场所、农民工宿舍等）及红线外场地，由此而增加的场地租赁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按项计入。

6、本工程除交改外不涉及高标准围挡，简易围挡已计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具体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7、本工程钢板桩支护租赁期按1个月考虑。

8、本工程土方按三类土考虑。

9、绿化养护期按一年计入。

10、位于车行道上的雨水口连接管、通信管道、智能交通管道、照明管道按固化土反开挖后，采用C20混凝土回填至路床顶，废弃固化土外运消纳考虑。

道路：

11、清表按工程量表计入，清表土方不考虑利用于本项目土方回填。

12、本工程开挖好土可用于本项目种植土回填。

13、新老路基衔接位于荆山湾路，长度按30m计入。

14、荆山湾路机动车道钢筋混凝土基层配筋按C10@200双层双向计入。

15、现状人行道花岗岩面砖、花岗岩平侧石、压边石拆除恢复，现场利用率按50%计入，其余不再考虑残值回收。

16、拆除恢复工程中的碎石基层均不计入。

交安：

17、标志牌反光膜按V类反光膜。

18、治安监控系统全景治安监控球机、普通治安监控、双目人脸、视频监控球机安装附件、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交换机、收发器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内。

通信：

19、管道及通信井均按通信平面图数量计入。

20、PE保护管采用de110*4.9m计入，钢管采用DN108*4.0mm计入。

排水：

21、本工程不涉及软基处理。

22、雨污主管土方开挖按从道路结构层60cm固化土层底开挖考虑，开挖深度不足管顶上方500mm的，按道路要求回填至管顶500mm后反开挖考虑。反开挖材料为土方时回填按原土考虑，反开挖材料为固化土时按开挖固化土外运消纳后，重新采购固化土回填考虑。

23、雨水管按原土回填计入。

24、污水管按中粗砂回填至管顶上方500mm计入，不足500mm的回填至道路结构层底，遇固化土时以中粗砂护管优先。

25、雨水口连接管平均管底标高按1.2m计入。

26、因荆山湾路不具备放坡开挖条件，Y1-Y4考虑钢板桩支护。

27、集水井井深按3m计入，做法参Y14。

28、Y3-1、Y7-1、W2-1、W4-1设计路面标高参周边井。

29、车行道检查井、雨水口周边采用砂砾石回填，回填宽度按检查井/雨水口垫层底每边外扩500/300mm，直立开挖后回填至路基底。

30、CCTV检测不计入招标范围。

九、关于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有严格的安全、文明等有效保障措施（包括车辆进出对路面清洁、行人及社会车辆安全等影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列入组织措施费报价中。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赶工措施及分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工程用电紧张、材料采购困难等因素，其相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用中。

3、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办公场所、临时宿舍、材料堆放等）及红线外场地，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由于投标人设置临时场地产生对周边的地表作物、土地借用、复耕及场地租赁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措施费。

4、要求临时围挡、门头、临时用房等所有临时设施建设标准按余杭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应的搭设方案需经参建各方审批后方可施工。

5、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确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注重市容市貌，绿化协调，制定详细的保证措施在施工中予以实施，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关系处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城市道路、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7、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现场位置、地形地貌、现场交通情况、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存储空间、装卸限制、用水用电接入点）等可见事宜与图纸清单有差异的，以踏勘实际情况为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

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

9、本工程建设单位不提供水电及接口，施工用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自备发电机、连续供电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0、本工程的降排水等由施工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地质勘查报告、工期要求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根据本工程特点，如施工过程遇反季节种植，应保证绿化成活，需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增加的有关保活或反季节种植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2、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不能满足搭设临时设施的需要，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13、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指挥领导，无条件相互配合各专业工种施工（包括各种分包项目的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防洪、防汛、抗旱、抗台等与自然灾害相抗争的措施，在抵御自然灾害的过程中，要求投标人顾全大局，服从发包人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预防和抵御的具体措施，由此产生的预防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费用投标人自行估算，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15、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中未及的施工工艺必须结合施工图纸及标准图集要求等相关资料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6、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一起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经现场踏期后根据图纸、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审读图纸及清单描述；如清单未描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此费用均应已含在报价中。

17、各项检测、检验、验收等必须符合行政、质量监督等部门的要求，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的各项支出费用，由招标人其它检测项目要求中标人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8、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如需采取加快施工进度措施的，则将加快施工进度措施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19、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括其他分包专业项目资料的规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进报价中。竣工资料必须按杭州市城建档案管要求整理，所有涉及费用（包括工

程竣工后移交档案馆所需的地下所有管线的竣工测量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0、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运行费用，由投标人在企业管理费中自行考虑。

21、投标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及时办理渣土准运证。涉及的费用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

2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规定，将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报价。

23、工伤保险费在规范费中综合考虑。

24、以上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子目可补充，投标人若无计列，均视作已包含在其它措施项目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十、本清单由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组成，要求投标单位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项目特征及工程现场情况等进行综合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

十一、主要材料品牌表详见附件。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或有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并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表1-6主要材料设备表中备注栏里标明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或选择推荐品牌范围之外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设备），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选择的品牌在中标后施工期间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原则上由双方在其他推荐品牌中协商确定。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必须采用中档及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附件

建设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库

序号	材料	规格品牌（型号）		备注
土建安装类				
1	钢材	沙钢（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萍钢（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钢古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钢（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柳钢（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亚新（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2	PE实壁管	甲类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3	球墨铸铁管	新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圣戈班（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永通（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泫氏（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4	钢筋砼管	高氏（杭州余杭高氏水泥管道有限公司）、余林（杭州余林管业有限公司）、德清恒通（德清恒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装饰装修类				
5	开关、插座	正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鸿雁（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德力西（德力西电气电工有限公司）、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蒙（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TCL（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6	基础灯具（含光源、整流器、变压器等）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松日（ 上海松日电气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雷士（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E(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照明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7	钢管（包含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等）	金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利达（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天津市富顺钢管镀锌有限公司）、华岐（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电力类				
8	配电箱、柜及户内箱中主要元器件	乙类	群力（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浙宝电器（浙宝电气（杭州）集团有限公司）、鸿雁（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正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浙江之江电器有限公司）、德力西（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华立科技（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9	高（中）压电缆、低压电线电缆	中大元通（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马（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杭策（杭州通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缆股份/永通电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弱电智能化类				
10	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思科（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浪潮（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1	摄像机、监控设备	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英飞拓（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智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2	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兰贝（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舟（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3	硬盘	希捷（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东芝（东芝电子（中国））、西部数据（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注:1、所有材料(含各类胶水)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和环保(E0级)要求;2、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则选择一级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或一级品时方可采用合格品);3、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中标人在原有品牌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费用不作调整。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